

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标准 化监测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BWRRC2024048

甲方：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完成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标准化监测管理项目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完善北京地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监测范围，并对监测范围、路线等信息进行矢量化。
2. 优化北京地区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样线样点布设方案，形成监测站样线样点布设图。
3. 通过实地调查，建立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野生动物图库。

4. 筛选 1-2 个监测站开展红外相机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

5. 撰写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标准化监测管理项目报告。

第三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项目成果和考核指标

1. 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监测范围等矢量化数据 1 份。

2. 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样线样点布置图。

3. 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野生动物图片数据库 1 份。

4. 完成红外相机布设，提交红外相机野外监测数据和影像资料 1 份

5. 完成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标准化监测管理项目报告 1 份。

第五条 合同金额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预算总计人民币 650000.00 元整 (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含税)，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

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业务委托经费 650000.00元整（大写：陆拾伍万元整），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25000元）（经费总额的50%）。

尾款：在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25000元）（经费总额的50%）。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银行账号：02000062090264009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升路支行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做到诚实、守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前提交相应的成果, 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本合同经费总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20%】的违约金。

2. 非特殊原因（财政拨付原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经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经费总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若将成果进行发表，相关数据资料和成果的发表或公布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协议；
3.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不涵盖技术服务全周期。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协议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元兴

联系电话: 62021756

日期: 2024.12.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支百虎

联系电话: 叶元兴 15901007555

日期: 2024.12.30